**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第七屆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辦法**

1. 領取選票
2. 親自出席投票者：
3. 報名年會並繳清至103年度之常年會費者，於年會第二天報到時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，選票請妥善保管，恕不進行補發。
4. 未能出席，委託進行投票者：
5. 未能出席者需繳清至103年度之年費，方能委託其他會員進行投票。
6. 未能出席者可委託其他會員代為出席，並填寫委託書交由被委託人進行理監事選舉。
7. 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貳張)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8. 被委託人持選舉委託書至年會報到櫃臺，確認委託者之會員繳費狀態後，可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。
9. 投票
10. 親自出席投票者：
11. 於年會第二天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教室。
12. 出示身份證、年會識別證予選舉教室之櫃臺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13. 未能出席，委託進行投票者：
14. 被委託人於年會第二天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教室。
15. 出示被委託人之身份證、年會識別證、選舉委託書予選舉教室之櫃臺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16. 投票
17. 理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15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5人。
18. 圈選採大會規定之印章，若未使用本會規定之印鑑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於選票中塗改或塗鴉等則視為廢票。（其他選票無效依據請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8條）
19. 圈選完後，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中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中。
20. 開票
21. 投票時間截止時會封箱後進行開票作業。
22. 現場由兩名見證人監督進行開票。
23. 開票結束後，於當天公布理事（含候補）及監事（含候補）名單（理事15人，監事5人）。
24. 投票流程
* 親自參與投票者流程

**領票**

報名年會並繳清至103年度之常年會費者，於年會第二天報到時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，選票請妥善保管，恕不進行補發。

**投票登記**

於年會第二天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教室，出示身份證、年會識別證予選舉教室之櫃臺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
**投票**

◎理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15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5人。

◎圈選採大會規定之印章，若未使用本會規定之印鑑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於選票中塗改或塗鴉等則視為廢票。

◎圈選完後，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中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中。

* 未能出席，委託進行投票者流程

**領票**

◎未能出席者需繳清至103年度之年費，方能填寫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進行理監事選舉。

◎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貳張)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
◎被委託人持選舉委託書至年會報到櫃臺，確認委託者之會員繳費狀態後，可領取理事、監事選票各壹張。

**投票登記**

被委託人於年會第二天理監事選舉時間內至理監事選舉教室，出示被委託人之身份證、年會識別證、選舉委託書予選舉教室之櫃臺人員，進行投票登記。

**投票**

◎理監事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選票最多可圈選15人，監事選票最多可圈選5人。

◎圈選採大會規定之印章，若未使用本會規定之印鑑、圈選超過規定人數、於選票中塗改或塗鴉等則視為廢票。

◎圈選完後，將選票對折並投入相對應之投票箱，理事選票投入理事投票箱中，監事選票投入監事選票箱中。

台灣睡眠醫學學會

【第七屆理事、監事選舉】

委託書

茲委託會員(乙方)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本人(甲方)出席民國103年3月29-30日假輔仁大學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)舉行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並代表本人參與各項議案之表決與第七屆理事、第七屆監事選舉。

此致

台灣睡眠醫學學會

委託人(甲方)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蓋章）

會員編號：　　　　，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(乙方)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蓋章）

會員編號：　　　　，身分證字號：

民國103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1. 依內政部頒布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規定：參加會員及選舉理事、監事，會員出席必須超過半數才能成立，請各位會員務必撥冗出席。如不克出席者，亦請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。
2. 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2張)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3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規定：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學生會員及準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4. 本單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